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	表 號	10711-02-05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06年 3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合 計		失 能 年 金			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		金 額			
		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
總 計	952,701	15,794,311,499	3,040	2,101	6	939	35,573,081	27,805,503	3,302,234	4,465,344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71,774	3,140,885,745	580	580	2		9,771,202	8,375,128	1,396,074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50,494	2,496,832,176	553	553	2		8,425,504	7,473,344	952,160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11,817	219,483,711	43	43	—		578,152	578,152	—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29,792	543,239,353	85	85	—		1,407,557	1,407,557	—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57	2,889,023	—	—	—		—	—	—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2,396	32,761,194	1	1	—		4,000	4,000	—	
職業勞工	535,690	8,623,427,756	699	699	2		9,102,047	8,148,047	954,000	
漁會之甲類會員	29,053	399,446,455	52	52	—		601,813	601,813	—	
自願投保者	20,589	330,880,742	88	88	—		1,217,462	1,217,462	—	

註：1. 本表「國併勞」係指國保被保險人請領國保身障年金，具有勞保年資者，依勞保給付標準由勞保支應之資料；本項數據無細項分類數。
2. 勞保年金99年至10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為5.45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故99年申請勞保年金符合規定且目前尚在領取中者，自104年5月調高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3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。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(續)

中華民國106年 3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老 年 年 金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金 額		
			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	小 計	年 金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
總 計	931,757	15,518,956,622	17,904	11	239,781,796	236,205,836	3,575,960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65,548	3,045,182,769	5,646	3	85,931,774	84,815,694	1,116,080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45,571	2,426,254,745	4,370	6	62,151,927	60,167,847	1,984,080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11,458	214,084,585	316	—	4,820,974	4,820,974	—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28,886	529,035,134	821	2	12,796,662	12,320,862	475,800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46	2,729,370	11	—	159,653	159,653	—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2,369	32,579,631	26	—	177,563	177,563	—
職業勞工	529,414	8,554,661,676	5,577	—	59,664,033	59,664,033	—
漁會之甲類會員	28,476	393,878,972	525	—	4,965,670	4,965,670	—
自願投保者	19,889	320,549,740	612	—	9,113,540	9,113,540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 本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及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 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